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太极委发〔2018〕22号

签发人：崔海燕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转发区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涪陵区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涪组白头〔2018〕136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太极委发【2017】13号文件要求，切实履行责任，认真做好查找记录和党员失联期间表现情况调查核实等工作，组织处置要全程纪实、一人一档，于2018年5月15日前完成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上报工作。

各单位并于4月10前填报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组织处置有关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及《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见附件2),经党组织第一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到集团党办统一汇总后以正式文件上报区委组织部。

联系人:陈龙燕,联系电话:72864814(传真),Email:
tjdb2007@163.com。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8年4月3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拟稿:陈龙燕

2018年4月3日印发

校对:易 会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组织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

涪陵新城区委工委，各乡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有关单位党组织：

为进一步做好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全区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按照《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组织部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涪区委组〔2017〕1号）文件精神，在吃透精神、把握政策、掌握实情的基础上，切实履行责任，认真做好查找记录和党员失联期间表现情况调查核实等工作，组织处置要全程纪实、一人一档，于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

各区级党内汇总单位要针对之前开展该项工作以及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基层党组织的意见建议以及可能出现的舆情，进行分析研判和预判，并提出下步工作具体措施，形成报告，同时填报《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组织处置有关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及《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见附

件 2), 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区委组织部 708 室, 电子档报区委组织部邮箱。

联 系 人: 廖元红

联系电话: 72813647

电子邮箱: fldjxx@163.com

附件: 1.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组织处置有关情况统计表
2. 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组织部

2018 年 4 月 2 日